1. 项目概况：

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生物、物理实验室设备及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1批。

二、交货、验收要求：

1、硬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2、供应商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（符合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。

3、安装完成，供应商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（软硬件）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，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4、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，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